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掌握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作業程序之合理性，特訂此辦法。

第二條：定義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一、關係人係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個體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

(一)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1、對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2、對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或
- 3、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二)個體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1、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母公司、子公司、兄弟公司。
- 2、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 3、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4、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5、該個體係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立退職後福利計畫。
- 6、該個體受(一)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7、於 (一)1 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 或該個體之母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8、該個體 (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 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

(三)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報導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 1、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 2、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 3、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四)主要管理人員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規劃、指揮及控制該個體活動之權力及責任者，包括該個體之任一董事 不論是否執行業務。

(五)關聯企業包括該關聯企業之子公司，合資包括該合資之子公司。

(六)於判斷每一可能之關係人關係時，應注意該關係之實質，而非僅注意其法律形式。

(七)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

- 1、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2、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3、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 4、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5、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二、關係企業係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三條：適用範圍

關係人之交易係指與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第四條：採購規定

- 一、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向關係人採購成品、原材料及設備等以提供本公司從事生產。
- 二、凡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採購、驗收及付款作業，依本公司採購作業程序、「核決權限表」呈送核決主管核准。
- 三、本公司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經雙方同意後，決定採購價格。
-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所產生應付款項之管理及其他未訂事宜，悉依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辦法辦理。

第五條：銷售規定

- 一、本公司得銷售成品、原材料等供關係人從事生產及銷售業務。
- 二、本公司欲銷售產品予關係人前，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建立授信額度；額度變動時，亦應依循相同程序辦理授信額度變更。
- 三、本公司銷售成品、原物料等予關係人時，對關係人之報價，以行銷產品經理發佈之價格為參考，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所產生應收款項之管理及其他未訂定事宜，悉依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辦理。

第六條：勞務或技術服務規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訂定合約，約定服務內容、價格、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請執行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與一般商業常規相符。

第七條：關係人交易之對帳與調節

公司會計人員與關係人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八條：背書保證規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九條：資金往來規定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二、依法與關係人間之資金往來應正常計算利息。

第十條：資產交易規定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處理之。
- 二、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仍應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第十一條：重大交易規定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於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者，除適用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前開二、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二條：訂定書面契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有形資產移轉交易，應於交易進行時或開始前訂定交易契約或其他相關文件，明確規範交易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三條：關係人交易之資訊揭露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關係人揭露」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申報資訊及時限，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其他未訂定之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七日。